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6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嘉兴市海盐县21-08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融鹏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嘉湖区域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总价61,304.67万元竞得海盐县21-08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海盐县21-082号地块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东至三节弯、南至文昌桥港、西至苏家路、北至创新路,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部分商业用地。该地块用地面积为62,780平方米,容积率>1.0且≤1.6。

上海融鹏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嘉湖区域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海盐县21-082号地块,上海融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1%,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嘉湖区域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9%。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5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托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向东莞信托贷款人民币20.5亿元(期限24个月),公司以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3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所持中山证券9%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另办理了所持中山证券8.53%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的出质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中山证券1,206,393,810股股权,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70.9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权为587,010,000股,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34.53%,公司质押所持中山证券的股权比例未超过所持中山证券股权比例的5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总会计师郑彩霞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9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陈湘云先生的书面辞呈。陈湘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本次辞职后,陈湘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湘云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公司各部门员工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经职工代表一致提议,选举由田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的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田辉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田辉先生简历如下:

田辉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结算中心总经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换届选举,近日公司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何圣先生、李铭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的2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以姓氏拼音为序)
何圣简历

一、基本情况

何圣,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法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大学本科学历。

二、工作经历

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部市场专员职务;

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职务;

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法务总监职务;

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总法律顾问职务;

2020年5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李铭森简历

一、基本情况

李铭森,男,壮族,1989年1月生,中共党员,金融工程专业,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员;

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证券管理员;

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2015年4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或"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裁陈亮先生、业务总监罗黎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stock.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2021年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1	1.0346	1.02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112,144.15	13,234.79	2,053,08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11,214.42	1,323.48	205,308.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9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2021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9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关于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诗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颖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诗原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转债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农化工")的股东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化工")持有扬农化工股票17,37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福源化工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098,9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不低于115.00元。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福源化工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79,561	5.61%	IPO前取得:17,379,5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3,262	0.23%	2021/1/26~2021/7/23	140.00-169.59	2021/1/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6,197,9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97,900股	2021/10/8~2022/4/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减持价格不低于115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2006年,福源化工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扬农化工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福源化工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福源化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7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年8月27日发出,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沈阳骏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为沈阳骏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至9月1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股东更方便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沈阳骏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7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云锦有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云锦(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云锦")诉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简称"密云经开总公司")、北京众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众智")及国邦京基(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国邦京基")的合同纠纷(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南云锦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日前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南云锦

被告:密云经开总公司,北京众智,国邦京基

2、诉讼请求

判令解除中南云锦与密云经开总公司、北京众智和国邦京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与北京众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存量房买卖合同》,密云经开总公司、北京众智返还中南云锦转让款3.65亿元及有关利息,密云经开总公司、国邦京基返还中南云锦优化措施费用3,000万元及有关利息,密云经开总公司、北京众智和国邦京基赔偿中南云锦实际投入损失4,455万元及有关利息。并以以上合计4.40亿元为基数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密云经开总公司、北京众智和国邦京基赔偿中南云锦怡水园项目价值损失5,000万元(暂估)。密云经开总公司对以上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密云经开总公司、北京众智和国邦京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用等有关费用。

二、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做出判决:

1、中南云锦与密云经开总公司、北京众智、国邦京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无效;

2、中南云锦与北京众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

3、驳回中南云锦之诉讼请求;

4、驳回北京众智之反诉请求。

各方当事人就所签订合同无效之法律后果如有其他争议,可另行解决。

如不服以上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8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7件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有712件,平均标的金额约312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判决为一审判决,中南云锦将按规定提起上诉。有关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70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5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吴春宇、董事张旭现场参会,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胡慧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慧冬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慧冬女士:1975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置地天津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大悦城控股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部长。

胡慧冬女士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5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7日现场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王亚良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王亚良先生个人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亚良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乙类)副总经理(集团总部部门经理级),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甲类)副总经理。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副职级)。

王亚良先生在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5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至2021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王亚良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补选王亚良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18日及22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 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补选王亚良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胡慧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胡慧冬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黎明、王英明、袁知柱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